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博文
電話：02-82366545
E-Mail：team925@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全文、第13點、第14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及考績(成)通知書(空白格式)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3點、第14點規定，業經本部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各機關辦理本(107)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時，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免滋生考績(成)案核定之爭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成)作業完竣，並得先由主管機關將本年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以及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成)案核定完竣。
- 三、另修正後之本要點全文、第13點、第14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規動態項下；修正後之考績(成)通知書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部長周弘憲

考訓科

收文:107/11/14



211070007372 有附件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銓敘部八六台甄四字第一五四九五四九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銓敘部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七〇二三四〇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銓敘部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八一四二三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七九三六三號令修正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八〇二九九號令修正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第二十一點；並增訂第二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四二五五五〇六六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至第七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至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並增訂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五二七〇一五八八號令修正第十二點、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〇九六二八七二八八八一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一〇五四一二八七五七一號令修正第五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二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一〇七四六六〇三五九一號令修正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一、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

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

三、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

四、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並確實依照考績（成）作業程序之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

第一項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六、考績清冊，應按不同官等（級別）並依年終考績（成）與另予考績（成）人員分別編列；如同職務同職等人數超過二人者，應依職務編號次序編列，並確實加註各項電腦代號；如本機關與所屬機關人員列同一清冊者，應依任職機關之機關代號依序編列。其中各縣（市）警察機關除按上述規定辦理外，應按各警察隊、各分局、民防管制中心等機關代號列冊。

七、考績清冊之「職稱」欄，應以本職填列，具法定兼職並經銓敘審定者，須併同填列。「職務列等」欄，應按該職務所列官

等、職等或醫事級別填列，該職務如分別跨列兩官等者，依受考人所敘定該官等內之職務列等填列。「現敘官職等俸級」欄，應接受考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級別）及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俸（薪）級填列，並將核定結果填列於「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核定結果」欄。

八、考績清冊內「擬予獎懲」欄，由各機關接受考人之考績（成）等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先行依獎懲用語表填具結果，不得遺漏。

九、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計參加年終考績（成）人員，應註明「該員原任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年○月○日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規定，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不再晉級之人員，應註明「該員○年○月○日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於考績（成）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不再晉級」。

十一、經懲戒處分人員，應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

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依銓敘部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列印，並轉檔更新所屬之人事資訊系統，以維人事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支，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作正列支。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 （一）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二）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前項第二款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並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均應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並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六、核定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退還原考績（成）機關另為適法處理或通知原考績（成）機關對受考人重行考績（成）時，應備文敘明退還或通知重行考績（成）之法規依據及理由，請原考績（成）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處理；並附記原考績（成）機關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時，核定機關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考績（成）等次、分數或獎懲，並得逕予變更。
- 十七、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 十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 十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職人員，仍應依法以其本職參加年終考績（成）。
- 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
-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

由主管機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其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與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及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服務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辦理停職登記。

(二)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

(三)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機關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辦理免職登記。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

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二十三、各種考績清冊、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及各式書表，應依銓敍部訂頒之格式統一印製，以資劃一。

二十四、各機關考績（成）案，以網路系統報送者，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

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由銓敍部另定之。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以部銓三字第第一〇五四一二八七五七一號令修正發布，茲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借支、作正列支相關文字，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有關復審程序相關用語，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支，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再行作正列支。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敍部銓敍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次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或銓敍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茲以公務人員俸給係使用「借支」及「作正列支」等文字，為使相關用語一致，爰參考修正第一項規定。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敍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敍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書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提起救濟；次查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 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u>原處分機關</u>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u>前項第二款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	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 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	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等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保障法提起復審，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復審，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復查保訓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保字第○九三○○○四三八○號函規定，按保障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原處分機關」即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而該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作為認定之基準。另倘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與考績(成)核定機關不一致，遇受考人提起復審時，考績(成)核定機關亦應擔負一定程序之責任，爰配合
--	---	--

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增列第二項規定。
---	--	-----------------

○○○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受文者：

一、台端○○○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業經本○○（核定機關）○○○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年○○月○○日○○○字
第○○○○○○○○○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職 務 列 等 （ 級 別 、 資 位 ）	
俸（薪）級		俸（薪）點 、 俸 額	
總 分		等 次	
核 定 獎 懲		說 明	

附註：

一、依考績等次擇一使用：

（一）考績列乙等以上：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考績列丙等以下：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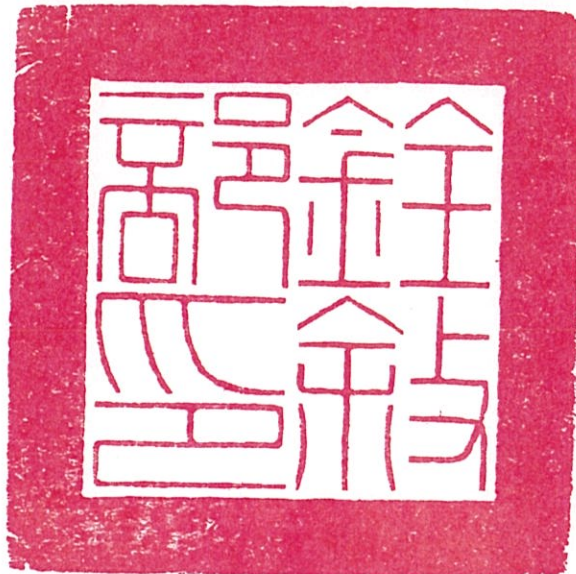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部長 周弘憲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銓敘部部銓三

字第一〇七四六六〇三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支，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作正列支。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 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 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前項第二款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

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敍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